

建物測量成果圖

縣(市)

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段

小段

地號

建號

申請書	年 月 日 字 第 號	位置圖 比例尺 1/	平面圖 比例尺 1/	共 頁 第 頁	
測量/轉繪日期		北 4			
建物坐落					
建物門牌					
主體結構					
主要用途					
使用執照					
建 物 面 積	樓層別		平方公尺		
		合 計			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體結構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
	合 計				
申請人姓名		蓋章	住址		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		測量/轉繪人員	複算人員	檢查	
				核定	

一、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  
 二、建築基地地號： 段 小段 地號。  
 三、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建物測量成果圖(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之測量)

縣(市)

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段

小段

地號

建號

申請書	年 月 日 字 第 號		位置圖 比例尺 1/	平面圖 比例尺 1/	共 頁 第 頁	
測量日期			北 4			
建物坐落						
建物門牌						
主體結構						
主要用途						
使用執照						
建 物 面 積	樓層別	平方公尺				
		合 計				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體結構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
	合 計					
囑託單位		囑託事項		文號		
				債權人		
					債務人	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		測量人員		複算人員		
				檢查		
					核定	

一、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  
二、本成果圖係依囑託單位指定人員指示範圍測繪。


建物測量成果圖(開業之建築師、測量技師、地政士轉繪)

縣(市)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段 小段

地號

建號

申請書	年 月 日 字 第 號	位置圖 比例尺 1/	平面圖 比例尺 1/	共 頁 第 頁	
轉繪日期		北 			
建物坐落					
建物門牌					
主體結構					
主要用途					
使用執照					
建 物 面 積	樓層別		平方公尺		
		合 計			
	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體結構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依使用執照 字第 號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 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起造人簽章： 三、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 轉繪人簽章： 四、建築基地地號： 段 小段 地號。 開業證照字號： 五、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	合 計				
申請人姓名		蓋章		住址	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	核對		檢查	核定	

建物標示圖

段 小段

地號

建號

申請書	年 字	月 第	日 號	位置圖 比例尺 1/	平面圖 比例尺 1/	共 頁 第 頁
繪製日期						
建物坐落						
建物門牌						
主體結構						
主要用途						
使用執照						
建 物 面 積	樓層別		平方公尺			
	合 計					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體結構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一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、第 78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辦理。		
				二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依使用執照 字第 號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起造人與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起造人簽章：		
				三、同意登記機關將本圖及檢附之電子檔資料建檔保管，及依登記公示 繪製人簽章：		
				原則受理不特定人申請發給謄本資料。 開業證照字號：		
				四、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		
合 計			五、建築基地地號： 段 小段 地號。			
			六、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。			
申請人姓名				蓋章		
			住址			